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发售股份；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550万股，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方式：根据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

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投向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过程中，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上市，并负责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办理上市公告等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状况及使用方式等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1、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该项目预计投资额为3亿元，使用募集资金28,355.89万元，建成后可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期两年，已经可行性论证、可行。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投资额为8,297.49万元，建成后可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项目建设期两年，已经可行性论证、可行。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51,297.4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9,653.38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将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

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已签署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0年5月2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6票反对，6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吴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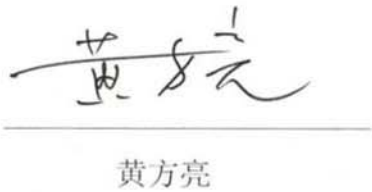
陈有根



吴晓强



于兴泉



黄方亮



杜业勤

联科科技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0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吴晓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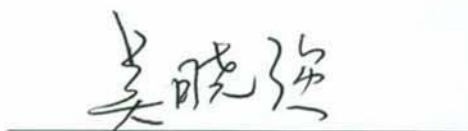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吴晓林



吴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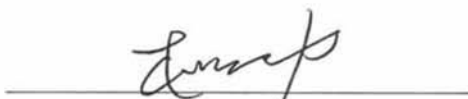
陈有根



于兴泉



黄方亮



杜业勤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8月 20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吴晓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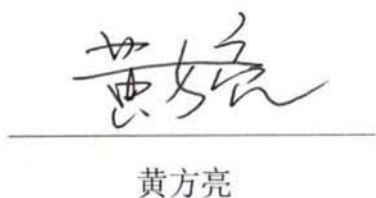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吴晓林


吴晓强


陈有根


于兴泉


黄方亮


杜业勤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董 事 会" in the center, and "2020年10月12日" at the bottom.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上午10点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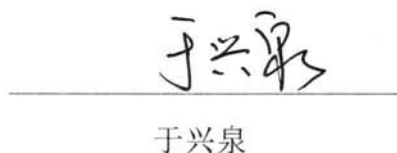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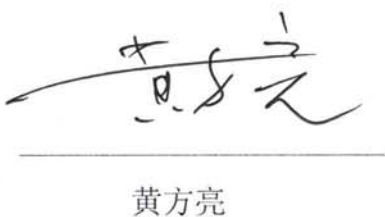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吴晓林


陈有根


吴晓强


于兴泉


黄方亮


杜业勤

